

中国神话系列之七

周濯街著

绿林青楼之神

白眉



93287

I277.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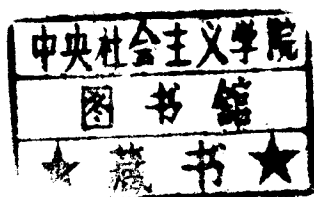


200199980

中国神话系列之七

绿林青楼之神——白眉

周濯街 著



团结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K93/06

绿林青楼之神——白眉/周濯街著. —北京:团结出版社,
1995. 12

(中国神话系列)

ISBN 7-80061-173-6

I. 绿… II. 周… III. 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N.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3974 号

团结出版社出版(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5 年 12 月(大 32 开)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200 千字 印张:8.75 印数:10000

ISBN 7-80061-173-6/I · 54

定 价:11.90 元(平)

内 容 简 介

“男盗女娼”已经为当今人类所不齿，然而在上古时代，在神仙们眼里，强盗也是现代意义上的“梁上君子”鼠窃狗偷之徒吗？古代娼妓究竟是人类最早的知识女性、东方音乐和歌舞的创业师祖，还是现代意义上的卖淫、卖笑者？本书将给你一个令人满意而又出人意料的答案。

作品以五道将军的奇妙经历为主线，通过男盗女娼之神那与人不同，与众不同的慧眼，一反惯例常规地审视着仙、凡、冥三界之内的人、神、鬼——人说强盗无德，他说“盗亦有道”；人视帝王、诸侯为英雄，他说原本都是强盗；人以为娼妓、王八下九流，他以为色艺双全，无上荣耀。且非强词夺理，“事事有典可考”。

五道将军时而在天为神，时而下凡为盗。为了不负天帝重托，他东奔西走，上蹿下跳，熬红了眼睛，愁白了眉毛，反倒遭人唾骂，出力不讨好。而与之相反的“逼良为娼”者居然成了一代名臣，百官师表……

这部作品情节环环入扣，故事诙谐奇妙，人、神经历坎坷，令人拍案叫绝；哲理曲尽其妙，让你思之欲笑；语言风趣幽默，叫你读之喷饭，掩卷多时，仍“闻”余音缭绕。

千古罪人非白眉

一年多以前，在周君濯街先生的第三部长篇神话小说《财神爷赵公明》（前二部作品是《造字之神——仓颉》、《鬼中豪杰——钟馗》，由台湾汉欣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分别于1992年3月和1993年7月出版）的首发式上，在下褒贬该书之余，濯街先生谈起了本书，笔者一听到“绿林青楼之神——白眉”，立即为之张目扬眉——旋即又皱紧眉峰，这一惊一喜一忧不是没有道理。

惊者，白眉名声太“那个”，周君此举实在是在冒古往今来天下之大不韪，颇有火中取栗之窘迫，其创作势头正健，如日中天，千万莫要因此书弄得自己“中节”不善，后者难以为继，枉负了半世英名。

喜者，惯出偏锋的周君不甘轻车熟路，锐意进取创新求异之志不泯，乘剃头挑子正热，刻意找了个“癞痢头”来试试“刀锋”，其胆魄可喜可贺、可钦可佩。

忧者，中国神话传说中，白眉声名最为狼藉，人们对他的存见已固化为深恶痛绝。想为他正名，恐如蚍蜉撼树——谈何容易，况有关此人的材料太少，性格分寸又极不易把握，稍有不慎，就有海淫海盗之嫌。以周君堂堂正正七尺须眉，恐怕真要黑死在白眉大仙这位绿林好汉的硬后台、青楼烟花的守护神的黑甜乡里了。

数月前，收到周君寄来的杀青稿，立即按照阅读濯街先生著作而养成的习惯，马不停蹄，一目十行，废寝忘食一口气读完，掩

卷之后，方觉一直悬在心口的石头已被踩在了脚底，冷却数日后又趁暇细细把玩了二遍，忍不住为之一赞一叹一骂：

赞者，周君有胆有识，敢争天下之先，敢作中国传统文化观念的“绿林好汉”，占民间文学这座“水泊山寨”为王，举起“造反”的大旗，为备受压迫饱尝欺凌的弱者的保护神——白眉鸣冤叫屈，涤诬荡垢，还其正人君子的本来面目，善莫大焉。白眉在天之灵若有知，其白眉当转青矣。

说到这里，请允许笔者插一段笑话：据说，美国有一个吹牛协会，每年举行一次“撒谎大赛”，三教九流各色人物都可以上台神侃说谎一番，唯独不许政客涉足。因为他们是“职业选手”，数年一次的竞选便是他们的专业比赛，没有理由让撒谎的大巫来轻取业余小巫的奖杯。

笑过之后，不免觉得笑话的作者太多刻薄。掩卷一回味，方悟得作者并无大过：君不见，几多政客为了拉选票登台作戏许下几多泼天大愿，一朝小人得志便把先前的诺言丢到爪哇国里去了。反正大权在握，谅你小小老百姓也奈何我不得，无非是下回竞选时再撒一个弥天大谎。

回首中国历史上的帝王将相们的所作所为，也未必好到哪里。

虽然王侯将相从不小觑子民百姓的作用：民之如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但是他们希望的是用这水去覆前朝之舟，而载本朝之舟。与西方政客不同的是，他们登基之初循惯例要作一些大赦天下、减免赋税的“慈爱”举动——虽然这种“慈爱”将来要收取“驴打滚”的利息的。这种“取息”直到“覆舟”时才能停止。

显然，百姓从来就是帝王将相改朝换代的工具，是满足他们声色犬马等各种私欲的“衣食父母”。如果事情仅此而已也就罢了，遗憾的是，光天化日之下，暴露出的只是他们所犯罪孽的“冰

山一角”。且不说“一将功成万骨枯”，仅就他们对中国文化传统的损毁、破坏而言，完全可以说是“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①

就中国古代文化史而言，历代的王侯将相这些文化杀手们的罪孽有三：

其一，对前朝累代的文化遗产采取摒除、篡改的卑劣手段，中断文化链，都巴不得以本朝为后世文化链条之“始环”。

中国最古的书籍是“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其中三坟指的是伏羲、神农、黄帝之书，五典指的是少昊、颛顼、高辛、唐尧、虞舜之书。大约是其中多有“怪诞”之事，“文不雅驯，缙绅先生难言”，所以，它们不能进入正史或作为史籍传世，被摒除于文化典籍之外，这里面的责任恐怕作为把握政策方向的统治者是难辞其咎的。

其二，对待为己所灭的敌国的文化采取硬或软的方法予以扼杀。

先秦时期，对待所灭之国大多采取奴其君、屋其社^②、迁其重器、焚其典籍的“硬杀”方式。例如楚国的史书《梼杌》就毁于秦人的大火。对传诸口耳的民间神话传说则采取歪曲、丑化的“软杀”方式。例如，中原华夏诸族在虞舜的带领下打败了敌对的饕餮、浑敦、穷奇、檮杌氏以后，将他们诬为“四凶族”而流放到“四裔”^③。对于其中势力较大的饕餮氏的三苗国诬蔑尤甚，说他们“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④并强释“饕”为“贪也”、“餮”为“食尽

① 见《旧唐书·李密传》。

② 见《礼记·郊特牲》。

③ 见《世本》。

④ 见《左传·文公十八年》。

飞禽之物”^① 对于其族民也诬以一顶“淫逸无礼”^② 的政治大帽子。又如,对被黄帝打败的蚩尤族也无善语:“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诛杀无道,不仁不慈。”^③

其三,大力推行文化的奴化政策,以巩固其统治,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历代统治者登基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不遗余力地宣传“君权神授”。同时大力推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若看愚民黔首们的生活习惯不顺眼(更不用说习俗迥异了),“移风易俗”之举便在所难免了,满清入关后不就强制推行“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高压举措么?紧随其后的当务之急便是恩威并用,培养一大批御用文人,饲之如犬马,用之如“娼妓”,为其涂脂抹粉,歌舞升平,正因为有了这样一批御用文人,帝国将相对中国文化的毒害戕杀的罪孽才得以完成。

对于敢于为民“请”命,替天行道的绿林好汉一概剿而诛之,并追以“盗”的恶谥。殊不知,在“盗”们看来,帝王将相本是真正的盗,而且是大盗,君不闻庄子有云:“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而平息天下之盗的根本办法就是清算帝王将相这帮圣人的罪孽。因为“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圣人已死,则大盗不起。”^④ 旧时的“盗”与“非盗”完全是以“圣人”(帝王将相)们的标准来判别的,与历史的真实难免不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试想,若不是他们横征暴敛导致民不聊生,怎会有“盗贼横行”?显然是他们官逼民反,逼良为盗,站在民众的角度,他们才是真正的千古

① 见《说文解字》。
② 见《神异河图》。
③ 见《龙鱼河图》。
④ 见《庄子·胠篋》。

罪人。

本来，女巫的职责是媚神娱祖，帝王将相们却乘巫风衰竭之机，落井下石，强令她们“改名”为倡伎，以供媚己娱己之用。对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帝王将相们理解甚深，并由此推出“溥天之女，莫非王妾”的“新论”。为了满足自己的声色之欲，同时又觉得自己握着天下人生杀予夺的大权，干一些逼良为娼的勾当也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正举，所以把倡伎“正名”为“娼妓”也是势在必行的了。看来，千古罪人的桂冠是非王侯们莫属——而绝非白眉了。

虽然统治者们从来都把自己的文化当作正统文化（至少是国家、民族文化的主体），但失算的是：统治者的文化从来都不是国家、民族文化的全部，它们只是国家、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而真正能代表一个国家、民族文化基调和特色的却非一直被打入冷宫的民间文化莫属。

令人欣慰的是，在中国，千秋功罪自有民众评说。民众用自己的文化——民间文化与帝王将相的文化相抗衡，用自己的文学——民间文学表达自己的道德、审美标准，以“民本思想”作准绳去“丈量”天下的是是非非，有意无意地与帝王将相们唱起了反腔，亦庄亦谐、亦真亦假地用民间文化干起了“拨乱反正”的“剪径勾当”。“绿林青楼之神——白眉”形象的出现就是一个再明白不过的例证。

也许正因为如此，笔者细读第二遍时不仅产生诸多联想，在忍不住赞他一赞之余又有了一叹一骂。

叹者有三：叹周君已被中国民间文化所同化，物我两忘，深得其精髓，叙事论物莫不酷肖劳作之民。且已被民间文学艺术熏陶成嗜，叙事点评不让柳敬亭。走笔时书中有书，故事套故事，扣子环扣子，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不枝不蔓，脉络清晰，谋章布局

堪称大家手笔。此为二叹。

采用评书技法是周君小说创作一大特色，时常于叙述中跳出，画龙点睛地评点一番，令人喷饭。在本书中他“积习难改”，而且“变本加利”地有所发展变化：虽然他以弘扬民族民间文化为己任，却并不排斥“正统”，这不，在第八、九、十回里，他不但借展跼之口揭发三皇五帝为大盗（盗取天时、地利、人和而有天下），诸侯为中盗，还微言大义，借解说“善盗”与“不善盗”的区别来暗示、引导读者开动脑筋去盗取天时地利人和中的一至数项，愚意以为，此寓意既可适用于生意场，亦可用于人生大舞台。春秋笔法用得出神入化，怪道周君变得如此之“阴”呢！真正不可“救药”！此为二叹。

上古时期图腾便是民族的保护神，到后来（先秦时期），图腾与祖灵“血肉相融”成为神，亦承担了守护神的职责。时至封建社会便不再产生新的保护神。然而执着的濯街先生，穷民间神话传说之“经”，皓其壮年之首，终于从民间文化宝库中扒掘出社会底层（神阶品级至低）的保护神（严格地论其出身，应称其为仙）——白眉，堪称不易，此为三叹。

骂者：周君往昔之作在眼高手低的笔者看来，结尾之处或多或少总有些许可供吹毛求疵之隙，总算给笔者一个展现“会做的不如会看的，会写的不如会说的”高论的机会。这一次周君做得太绝，太过于“残酷”了，当故事发展到高潮时便戛然而止，虽然给读者留下了充分的想象空间，却未给好寻事端的笔者留下一个大发诡辩型妙论的机会，撩得人心痒痒，忍不住骂他一声“鬼才周濯街”！

平心而论，如果说《造字之神——仓颉》是周君的扛鼎之作的话，那么这一部《绿林青楼之神——白眉》则是濯街先生创作生涯中的第二个里程碑。无论是思想内涵还是表现方法都给人

耳目一新的感觉。即使是初次接触周濯街先生作品的读者也会认为这部作品确实值得一读,至少没有浪费自己所倾注的感情,还会说它“很有趣!”或许也会赞同地摇摇头:“这个周濯街!写得太绝了!”

在此,谨以普通读者的名义宣布:周濯街先生必须继续写出这样的作品来,最好写得更绝妙一些,好让我们能多有几次点头击掌摇头拍案的机会。

鄢维新

1995年4月29日于

武昌东湖呵云斋

是真是假，谁是谁非

（作者的话）

这部《绿林青楼之神——白眉》是在下系列长篇神话小说“姻缘三部曲”的第二部原名为《男盗女娼之神——白眉》，之所以改成现在的书名是因为“男盗女娼”四个字太刺激，看上去容易使人产生某种肮脏感、罪恶感。濯街先生怕吓跑了胆小的读者，担心男士们看了那书名喘不过气来，害怕女士们看了那书名惊出一身香汗。当然更重要的还是替濯街先生作想，唯恐毁了我的名节。

“更名为《绿林青楼之神——白眉》之后，其利有二：一是既能缓和气氛，又除去了罪恶感；二是既有利于该书的顺利出版，又不至于改变作者的原意。

读者是作家的上帝，如果“上帝”们以为“男盗女娼之神”，难登大雅之堂。一看书名便对小说置之不理或不屑一顾。其内容再高雅也白搭。

果然不出我之所料，濯街先生的几位文朋诗友亦英雄所见略同。惊闻周某人要为男盗女娼之神树碑立传时几乎全都莫名其妙，大惑不解。

或曰：“你不是说所谓神仙，实际上都是民族英雄或民族先贤吗？难道这位男盗女娼之神也是其中一员，也在可歌可泣之列？”

或曰：“你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声称，为神仙立传的目的，与为其他民族英雄、民族精英立传一样，是致力于民魂的再造么？”

经过在下愚评，其意当是：为强盗和娼妓及其保护神立传，即使不敢说是污染文坛，也是亵渎神灵之举，此神决不能与大英雄、大圣贤们相提并论，此举更难担负起“致力于民魂再造”之重任。

濯街先生知道，也只有濯街先生才知道，上述的一切都源于一个善意的误解。他们以为：强盗与窃贼同义；更以为：娼妓就是卖笑、卖身的婊子，因而不宜歌之、赞之、捧之、颂之，更不宣传之。

周某濯街以为，这误解不仅是善意的，而且是正常的。不要说一般读者不了解古代“盗”或强盗、“妓”或娼妓的含义与现代不同，甚至有不少著书立说者，也因为在群神众仙中居然有盗神、娼妓之神的一席之地之“神情事实”而困惑——这完全不符合中国人关于“英雄回首即神仙”、“生前为圣贤，死后封神仙”的造神原则啊。

究其原因，当然是由于他们并不了解上古时代的“强盗”二字首先是褒义，其次才带贬义——为“盗”者大多是可歌可泣的英雄、圣贤，决非后来意义上的“梁上君子”和“鼠窃狗偷”之徒。在先辈“强盗”中不仅包括盗取天火教民以为熟食的燧人氏，盗取息壤为民治水的大禹，而且包括盗来五谷以充饥腹的神农和盗取万物之形骸而造出象形文字的造字之神仓颉等等。

至于“娼妓”二字就更不可等闲视之了。因为“娼”不仅是古代的歌唱家，而且是负责领唱的歌唱家。“妓”则是中国最早的民族乐器演奏家——追根溯源也就是说，不仅娼妓是歌星，影、视名星乃至音乐家的祖师爷，甚至连现在用来骂人的“王八”，其

“行政级别”也不可低估，它不仅是古代妓院老板所特有的荣誉称号，而且相当于二品头衔。

强盗与娼妓尚且如此，作为他们的保护神——白眉的社会地位则更是不言而喻了。

读罢这段文字，也许有人以为这是“周濯街先生”在满嘴瞎跑舌头，以幽默调侃为名，行胡说八道、哗众取宠之实。

其实这段文字决非调侃，亦不幽默，更无哗众取宠之意——抛开“文责自负”和对读者负责，对自己的道德良心负责等多重责任暂且不论，如果有几位早已红得发紫的歌星、影星皇后以此篇“大作”为据，起诉周君濯街一个名誉诽谤罪，纵然不将我周某告趴下，也要让濯街先生吃不了兜着走——走他个十八辈子也直不起腰！

因此，我这位“穷秀才”，哪怕有包天之胆，也不敢去干那种“诬贤为盗，指良为娼”，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愚事、蠢事、愚蠢之事啊！至于强盗堕落之后的杀人越货，娼妓堕落之后的卖淫、卖笑，则是物欲、情欲、性欲和社会、历史、文化等个人秉性和生存环境等诸因素所造成的，同样是这部小说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当然，面对如此重大的大是大非，意欲释疑解难，决不是这篇小小的“作者的话”所负担得了的。好在中国有一句近乎笑谈的俗语：“真传假戏，‘歌本儿’放屁。”

——千百年来，中国的老百姓，对于各类文学式样，早已形成某种约定俗成的共识。他们认为人物传记有名有姓，有根有据，因此是真传；而“三五步天涯海角，五七人百万雄兵”的舞台戏曲，用尽了象征、夸张、写意的虚幻手段，无疑是虚假的游戏。至于那些广为流传的手抄“歌本”则更是无根无据的随心所欲之作，不足为据，全是狗屁胡说。

只是濯街先生这部名为《绿林青楼之神——白眉》的神仙传记，究竟是有根有据的“真传”、凭空杜撰的“假戏”，还是近乎“放屁”的“歌本”？也许要在读完“我这小奴才”的拙作之后，才好得出您老人家自以为是的结论吧。

1994年8月8日

目 录

千古罪人非白眉.....	鄢维新(1)
是真是假,谁是谁非	(8)
引 子.....	(1)
第 一 回 盗神难觅 赤脚大仙推五道	(3)
第 二 回 秉灵好色 太上老君话三郎	(22)
第 三 回 自圆其说 葛知府为民请命	(36)
第 四 回 击鼓鸣冤 清官误入连环套	(48)
第 五 回 趁火打劫 色魔巧布迷魂阵	(64)
第 六 回 看破红尘 卢参军辞官避难	(75)
第 七 回 反客为主 犴猎户肉体成仙	(90)
第 八 回 主管桐柏 叫猛虎为民让道	(102)
第 九 回 统治冥府 还鬼魂平等自由	(115)
第 十 回 智惩胡办 劝君莫做头痛事	(127)
巧救二郎 了却恋人相思情	
割头谢敌 金陵王高风亮节	
保境安民 老百姓戴德感恩	
匪诗重吟 邓知州开释钦犯	
盗义别解 武状元引火烧身	
习文练武 终难与兄长等价名	
行窃称盗 始得共尧舜齐名路	
歌功颂德 庄子妙文捧盗跖	
许愿封官 孔丘斗胆当说客	

第十一回	封娼封盗 变优变劣	乐神同天 献艺与卖	帝较劲 身错位	 (138)
第十二回	闻过饰非 说艺论色	盗跖为管 师旷替娼	仲平反 妓担忧	 (149)
第十三回	作歌托梦 入宅不祥	才子与佳 盗神求大	人匹配 仙帮忙	 (160)
第十四回	品头论足 评过摆功	姜氏弓鞋 娼妓不拜	错到底 有功人	 (169)
第十五回	锦上添花 雪中送炭	唐王亲谱 盗神操劳	羽衣曲 始白眉	 (187)
第十六回	初次显灵 临别话旧	白眉妙语 薛涛蓄意	释鴛母 夸王八	 (198)
第十七回	姜氏吃醋 白眉立法	女人嫖妓 强盗自古	增雅趣 不采花	 (210)
第十八回	引鼠出洞 偷梁换柱	妓家奇香 新丰五鬼	添雅兴 充盗神	 (218)
第十九回	符箓有灵 艳诗不淫	恶鬼免死 弱女含冤	赴黄泉 跳火坑	 (231)
第二十回	翠玉玉碎 拯妓妓怔	逼良为娼 济困扶危	成师表 留骂名	 (244)
后记				(255)